

經濟部能源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3樓
承辦人：王一勳
電話：02-27721370#6435
傳真：02-27757772
電子信箱：yhwang@moea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能節字第113040108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政府機關及學校說明會簡章.pdf (113A513042_1_12101833552.pdf)

主旨：本署為推動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持續落實相關節能措施，訂於113年11月18日至29日止，合計辦理10場次「填報及推動作法說明會」，請貴單位轉知所屬機關、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，鼓勵節能業務主管及節能管理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3月27日院臺經字第1131001420號函核定之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」，各機關(構)及學校單位應指定人員擔任「節能管理員」，執掌及推動單位內各項節能工作。
- 二、為提升公部門整體節能成效，協助各單位節能管理員瞭解及規劃執行各項節能工作，本次說明會規劃內容包含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」推動作法說明、「導入ESCO之節電作法與案例分享」、「網路填報系統操作說明」等（課程簡章詳如附件）。
- 三、本次說明會業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協助辦

A080400_公用專業科113/11/12



1130320311

有附件



理，為擴大參與人數，將以實體及線上方式同步舉行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- (一)一律採取線上報名，報名網址詳報名簡章，額滿為止。
 全程參與之公務人員，將協助登錄終身學習時數認證2小時。
- (二)活動聯絡窗口：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，林華星
 管理師，電話:02-7704-5240，E-mail信箱: pml@ftis.
 org.tw (@前面為數字1)。
- (三)為共同落實節能減碳政策，請與會來賓可穿著輕便、合
 宜、舒適衣服參與。
- (四)為節省紙張使用、減少公文往返，請轉知所屬同仁逕自
 上網報名，無需函復本署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處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秘書處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

2024/11/12
10:56:28
電子公文
交換